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誠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乃馨
被　　告　范貞男
訴訟代理人　范誌修
　　范永慶
被　　告　范永發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范志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范志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范志暉
　　范達誠
　　范睿成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六人
訴訟代理人　范志先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范智盛
　　陳正雄
　　陳正忠
　　陳正男
　　林國立
　　林國順
　　林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
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就兩造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以分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為據。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00元，面積為201.29平方公尺，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／16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則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價額應為1,471,933元【計算式：117,000元×201.29平方公尺×1／16＝1,471,9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71,9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